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訴字第2745號

原　　告　家和公寓大廈管理維護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永康
訴訟代理人　田俊賢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間請求給付服務費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五日內，補正為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原告之訴，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能力、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；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，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。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第4 款、第49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本件原告以皇翔歡喜城管理委員會為被告而提起本件訴訟，起訴狀上所列的被告法定代理人是「徐國森」（見本院卷第3 頁），然本院調查結果，該管理委員會業經改選，其主任委員現另有其人（見桃園市政府建築管理處函，本院卷第57至64頁），原告之訴就有被告無訴訟能力且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的情形，為不合法。

（二）本院前已電話通知原告訴訟代理人到院閱卷並為補正，然其遲未補正（見電話查詢紀錄表，本院卷第67頁），爰依前開規定，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5 日內，補為陳報被告之法定代理人，如逾期不為補正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法　官　孫健智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鄧竹君